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26 條規定，成立「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目的：為研訂圖書館發展政策，審定圖書館各項章則，規劃圖書館經費與館藏，協助推展館務等事宜，特訂定本組織章程。

三、職 掌

- (一) 審定圖書館各項章則。
- (二) 審定圖書館工作計畫及研訂發展方針。
- (三) 協助推動圖書館館務。
- (四) 協助圖書館選擇圖書、雜誌、期刊、教學媒體及其它相關資料。
- (五) 籌畫圖書館經費之運用。
- (六) 策畫圖書館工作及其它相關事宜等。

四、組 織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、各科科主任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(三)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負責規劃、推行圖書館各項工作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六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